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現公佈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綜合已審核業績，錄得約299,500,000港元之虧損（一九九九年：608,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間，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仍為承辦室內裝修及翻新工程、樓宇建築服務、電機工程及買賣建築與室內裝修材料。由於現金緊絀，本集團並未能取得任何新合約，惟集中現有收入來源以完成手頭工程，導致營業額大幅下降至196,400,000港元，較去年下降68.1%。而由於本集團之建築項目融資成本極高，使工程出現延誤，並於其後與分銷商、供應商及僱員發生糾紛，亦使呆壞賬撥備增加三倍。上述所有因素使本集團於本年度出現299,500,000港元虧損，較去年下降50.7%。

年內，本公司曾按每股0.10港元之價格進行多次配售，合共配售776,00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用作償還本集團之借貸及利息，與及作為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大約291,200,000港元，管理層擬利用長期股本融資及重組本集團現有借貸償還上述負債。

展望

回顧年度間，由於本集團核心業務日後之溢利能力出現不明朗因素，故本集團採取措施將業務作多元化發展，並透過股本融資收購多項新業務。而本集團就該等新業務之現金支出有限，惟有保證溢利。上述措施可加強本集團之資產及收入基礎。本集團將積極謹慎地物色其他潛在商機，並正就本集團之重組及日後發展制訂計劃，與及重組本集團現有借貸。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對各股東之長期支持，及全體管理人員與員工於年內之努力不懈致以衷心感謝。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及因陳志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辭任而未能有足夠人數成立審核委員會審閱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外，本公司於年報所述整個年度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上述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流退任，並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認為，此舉符合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司徒若瑟

香港，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